

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 SMi Group 國防出口管制暨美國
出口管制及再出口相關規定研討會報
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貿易安全與管控小組

許秘書勝巽

派赴國家：義大利

出國期間：2017 年 09 月 26 至 28 日

報告日期：2017 年 12 月 14 日

摘要

英國 The SMi Group 係研究全球安全、能源、金融等重大議題之專業智庫，由於近年來亞太市場興起，歐洲大型企業逐漸將銷售重點移向此一地區，又高科技產品之出口管制為國際間所共同關注，爰此 The SMi Group 針對該議題舉辦相關出口管制研討會，本屆為第 12 次出口管制研討會，俾提供跨國企業了解各國國防出口管理規定及企業內部遵法作法。

目次

一、緣起及目的.....	3
二、參與人員.....	4
三、行程.....	5
四、主要活動.....	6
五、心得與建議.....	11

一、緣起及目的：

英國 The SMi Group 係研究國防安全、網路安全、金融、製藥進行研究之專業智庫，並籌辦相關研討會促進政府、企業間之相互交流，本次係該集團第 12 次國防出口管制研討會，及美國再出口及轉運法規專題研討會議。

議程主要為各國政府在出口管制規定之重要更新，並瞭解企業如何透過優化其企業內部管控計畫以提高作業效率，另對川普政府於出口管制的態度及網絡安全部分深入分析。

本屆會議著重於介紹歐美國家之出口管制規定，為提升本小組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之專業知識及風險管理，並加強與歐美國家相關官員、業者交流，以瞭解國際出口管制政策趨勢及實務，爰由職前往參加。

二、參與人員：

本次研討會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安全與管控小組派員出席，出席名單如下。

單位名稱 (中英文)	姓名 (中英文)	職稱 (中英文)
貿易安全與管控小組	許勝巽 Sheng-Hsun Hsu	副執行秘書 Deputy Executive Secretary

三、行程:

本次活動行程為 9 月 25 日出發，9 月 30 日返抵臺北，主要行程為 9 月 26 日參加美國再出口及轉運法規專題研討會及 27、28 日國防出口管制研討會，會議議程如下：

時間	議程	地點
9 月 26 日	U.S.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Reexport and Transfer Consideration	CROWNE PLAZA ROME ST. PETER'S HOTEL & SPA, ROME, ITALY
9 月 27 日	CHAIRMAN'S OPENING REMARK	CROWNE PLAZA ROME ST. PETER'S HOTEL & SPA, ROME, ITALY
	HOST NATION ADDRESS: THE NATIONAL AUTHORITY OF ARMAMENT LICENSING AND CONTROLS- UAMA: AN OVERVIEW OF EXPORTS AND IMPORTS	
	KEYNOTE ADDRESS: U.S. EXPORT CONTROL PERSPECTIVES FROM TH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COMPLIANCE WITH EXPORT CONTROL LAWS: A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EXPERIENCE	
	DEFENCE EXPORT REGULATION CHASING TECHNOLOGY	
	EXPORT CONTROL POLICY IN A POST-BREXIT UNITED KINGDOM: THE IMPLICATIONS	

	FOR DEFENCE TRADE	
	FRENCH EXPORT CONTROLS SPECIFICITIES AND FUTURE GOALS FOR HARMONISATION AND IMPROVEMENT	
	THE MODERNISATION OF EU EXPORT CONTROLS- 2017 UPDATE	
	SANCTIONS POLICY IN THE US UNDER A NEW TRUMP ADMINISTRATION	
	DEFENCE EXPORTS- CHASING TECHNOLOGY FROM US AND UK PERSPECTIVE	
	GERMAN EXPORT CONTROLS: KEY CHALLENGES AND DEVELOPMENTS	
	SPECIFICALLY DESIGNED FOR MILITARY PURPOSES IN GERMANY AND USA- CASE STUDIES	
	CHAIRMAN'S CLOSING REMARKS AND CLOSE OF DAY ONE	
9 月 28 日	CHAIRMAN'S OPENING REMARKS	
	HOST NATION ADDRESS: ITALIAN REGULATIONS AND CONTROLS ON DUAL-USE ITEMS	
	U.S. EXPORT CONTROL PERSPECTIVES FROM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OF REGULATED EXPORTS	
PRACTICAL INSIGHTS ON ADDRESSING NEW AND EVOLVING COMPLIANCE RISKS	
CANADA'S EXPORT REGIME: CRUCIAL UPDATES AND DEVELOPMENTS	
DEFENCE EXPORT CONTROLS- KEY CHALLENGES FOR COMPLIANCE AND BEST PRACTICES AT ROLLS-ROYCE	
ELECTRONIC LICENSING & REQUIREMENTS WITH US EXPORT AGENCIES	
ASSESSING THE CHALLENGES OF COMPLYING WITH EU AND US REGULATIONS	
UPDATES FROM THE WASSENAAR ARRANGEMENT	
SKILLFUL FACILITATION: HOW EFFECTIVE TRADE COMPLIANCE BRINGS SUCCESS TO THE BUSINESS LIFECYCLE.	
ISRAEL'S EXPORT CONTROL SYSTEM: THE DEFENCE EXPORT CONTROL AGENCY (DECA)	
DEVELOPING POLICY, PROCESS AND PROCEDURES FOR THE UK	

	<p>MOD: THE ASSETS SUBJECT TO SPECIAL CONTROLS (ASSC) SERVICE</p>	
	<p>ESSENTIAL ELEMENTS OF AN EXPORT CONTROL COMPLIANCE PROGRAMME</p>	
	<p>EXPORT CONTROLS OF WESTERN BALKAN COUNTRIES</p>	
	<p>CHAIRMAN'S CLOSING REMARKS AND CLOSE OF DEFENCE EXPORTS 2017</p>	

四、主要活動：

(一) 美國出口管制規定於再出口及轉運之考量：

1、美國出口管制法規架構可分為：

- (1) 國際武器貿易條例(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Arms Regulation, ITAR)，屬美國軍品清單(U.S Munition List, USML)之物品於出口時均需要申請。
- (2) 管制出口貿易法規(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EAR)，EAR 係以商用控制表(Commercial Control List, CCL)規範軍商兩用物品及較低敏感度軍用物品(600 series 及 9x515 太空船)，是否需要許可證需考量貨品種類、目的地、最終用途及最終使用者 4 項因素。

2、再出口及移轉定義：

- (1) 再出口係規範於 EAR 734.14，包含自外國國家運載或移轉貨品至另一外國國家；或將技術或原始碼於外國國家移轉予另一外國人(視同再出口)。
- (2) 移轉係指於同一外國國家內改變該貨品之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者。

3、EAR 之域外管轄權：

- (1) 美國原產之貨品。
- (2) 外國製造之物品其中含受管制之美國物品超過微量比例(視目的國家而有不同比例規範)。
- (3) 外國直接採用美國之技術或軟體所製造之貨品。

4、EAR 再出口之微量原則(De Minimis Rules)：

- (1) 在非美國產製之產品且位於美國境外，其中美國原產且受美國出口管制之元件價值超過一定比例(視不同國家有不同規定)時，該產品即受美國再出口法令之規定。

(2) 受美國出口管制元件包含：

- i. 該美國製造之物品輸出需要申請許可證。
- ii. 屬 EAR 99 規範之物品且輸往特定目的地國家。

(3) De Minimis 限制：

- i. 屬 600 series 及 9x515 a-x 物品，或看穿原則例外 (see-through rule carve-out) 物品，輸往美國武器禁運國家為 0%；輸往其餘國家：25%。
- ii. 屬 600 series 及 9x515 y 物品，輸往中國、古巴、支持恐怖主義國家(北韓、伊朗、蘇丹及敘利亞)：0%，其餘無限制。
- iii. 非屬 600 series 及 9x515 之物品，或看穿原則例外物品，輸往支持恐怖主義國家(北韓、伊朗、蘇丹及敘利亞)：10%，輸往其餘國家：25%。
- iv. 非屬 600 series 及 9x515 之物品，或看穿原則例外物品，且其物品於 CCL 清單中管制理由為反恐 (Anti-Terrorism, AT) 者，輸往輸往支持恐怖主義國家(北韓、伊朗、蘇丹及敘利亞)：10%，其餘無限制。

(4) 第二次混和原則(Second Incorporation Rule)：

- i. 美國產製之元件於第一次混入非美國製分離性物品(discrete product，即一獨立之物品)，則當此非美國製分離性產品混入後來之產品中，及最後之產品不適用微量原則。
- ii. 直到第二次混和發生前，該美國產製元件仍需計入微量原則計算中。
- iii. 不適用 600 series 類產品，及看穿原則例外物品。例如美國產製微型處理器於境外製成 CPU 後再製成電腦，則無微量原則適用。

5、直接產品原則(Direct Product Rule)：

(1) 使用美國非 600 series 及非 9x-515 管制技術或軟體，從非美國製造之工廠(使用美國非 600 series 及非 9x-515 管制技術或軟體所製成)產出之物品，於下列情形再出口時，需申請許可證：

i.該項技術或軟體係因「國家安全因素」(National Security, NS)而受管制。

ii.該貨品於 CCL 清單受管制原因為 NS。

iii.該貨品輸往 EAR 規範之 D:1、E:1 及 E:2 國家。

(2) 使用美國 600 series 及 9x-515 管制技術或軟體，從非美國製造之工廠(使用美國 600 series 及 9x-515 管制技術或軟體所製成)產出之物品，於下列情形再出口時，需申請許可證：

i.該貨品亦為 CCL 清單中之 600 series 或 9x515 其中貨品。

ii.屬 600 series 物品，且輸往 EAR 規範之 D:1、D:3、D:4、D:5、E:1 或 E:2 之國家；屬 9x515 之物品，且輸往 EAR 規範之 D:5、E:1 或 E:2 國家。

6、許可例外(License Exception)。

(1) 清單規範許可例外(List Based License Exception)：

i.限制金額內(Limited Value Shipment, LVS)：僅適用輸往 EAR 規範之國家群組 B；且每年輸出同一 ECCN 給同一買家之上限額度為 12 倍限制金額；若為敏感清單物品(Sensitive List)，需提出報告。

ii.輸往 B 群組國家(Group B Shipment, GBS)：於 ECCN 內容中有標記 GBS 者，倘於群組國家表中標註有 NS 者，仍需申請許可証；若為敏感清單物品(Sensitive List)，需提出報告。

iii.民生使用(Civil End Use, CIV)：於 ECCN 內容中有

標記 CIV 者；倘於群組國家表中標註有國家安全 (NS) 者，仍需申請許可証；輸往國家群組 D:1(排除北韓)。

(2) 交易許可例外(Transaction Based License Exception)：

i. 暫時性輸出入、再出口及移轉(Temporary Imports, Exports, Reexports, and Transfers, TMP)：交易用工具、替換元件、展覽或展示、檢查或校準、容器、或出口至墨西哥組裝、過境美國、進口至美國參加展覽、退運貨品、測試用軟體、免費或其價值未超過重製之費用。

ii. 服務、替換元件及設備(Servicing and Replacement of parts and Equipment, RPL)：限制對國家群組 D，出口 9x515、600 series 及核子化學擴散風險物品。

(二) 美國出口管制法規更新：

1、蘇丹輸出許可政策之修改：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授權所有與蘇丹禁止之交易，包含交易涉入蘇丹政府擁有股權之財產，OFAC 將核發一般許可證(General License)以回應蘇丹與美國關係之改善。

2、對於輸往香港需事先取得輸入許可證：

凡出口或再出口任何屬 EAR 管制，且於 CCL 清單管制理由為國家安全者、導彈技術、核不擴散或生化武器者，需事先取得香港政府核發之輸入許可證；此規則同樣適用於欲從香港再出口前述受管制物品時，亦先事先取得香港政府之輸出許可證。

3、實施印度-美國出口管制合作：

修訂 EAR，出口或在出口制印度之產品，凡於 CCL 中受管制理由為 NS 或區域穩定(Region Stability, RS)，建

立一般性同意政策。

- 4、修正聯辦法規(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734.7(公開)之定義、保留加密限制、最終準則(Final Rule)包含向研究者傳播之資訊。
- 5、修正 CFR 734.8(基礎研究)：
精簡定義為在科學、工程及數學上之研究，通常為公開或於研究領域中公開，且研究者並未受所有權或國家安全之限制。
- 6、新發布 CFR 734.15(移轉)：
 - (1) 外國人通過視覺或其他檢查方式，將受 EAR 管制之技術或原始碼透露給外國人者。
 - (2) 將技術或原始碼透過口述或書面交與美國境內或境外之外國人。
 - (3) 任何讀取信息或其他方式之行動，導致技術或軟體向自己或他人移轉，皆需要與該技術或軟體出口或再出口所需取得之權限相同。
- 7、視同再出口(Deemed Reexport)之考量：
 - (1) 視同再出口係指將受 EAR 管制之技術或軟體原始碼，於美國境外之國家中，移轉予另一非屬該國家國民或具永久居留權之人。
 - (2) 假如美國商務部授權某實體可移轉某項技術，於符合下述要件下，該技術亦可移轉予該實體之外國員工。
 - i. 該外國員工係永久性或正式員工，且非受禁止之人。
 - ii. 該許可證並未附加條件或限制其不可移轉予特定國家或國家群組之外國人。
- 8、新發布 CFR 734.16(境內移轉)：
 - (1) 在同一外國境內，貨品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者變更。

(2) ITAR 在境內移轉也是相同定義。

9、雲端計算：

(1) 法規文字中並未使用「雲端」，主要係引用於 CFR 734.18「非出口、再出口或移轉行為」。

(2) 3 種加密例外：端對端加密例外、適用聯邦資訊處理標準(Feder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tandard, FIPS)、禁止儲存於俄國。

10、新發布 CFR 734.20(非視同再出口之活動)：

(1) 該實體已有該技術或軟體之授權，無論是輸出許可證、許可例外(License Exception)或不需許可證(No License Required, NLR)。

(2) 且該外國人之最近之國籍係該技術自美國出口之國家，且已獲得輸出許可、屬於許可例外或不需許可證之情形。

(三) 川普政府上台後美國之制裁政策：

1、俄羅斯：

(1) 政府可繼續對俄羅斯實體進行制裁：2017 年美國海外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將 38 各個人或實體加入特別指定之國民或禁止往來員名單(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List, SDN)，另將 Transneft 的子公司列入經濟制裁識別清單(Sectoral Sanctions Identification, SSI)。

(2) 第 13694 號行政命令授權可對從事惡意網路活動之個人實施制裁；第 13757 號行政命令則是針對試圖以竄改、改變或造成資訊誤用等行為對選舉造成影響之個人實施制裁，迄今川普政府尚未以該 2 行政命令實施制裁。

(3) 修訂「以制裁反擊美國敵人法案」(Countering

America's Adversaries Through Sanctions Act, CAATSA), 對涉及俄羅斯情報部門或國防部門的重大交易, 增加了強制性和酌情性的初級和二級制裁。

2、北韓：

(1) 第 13810 號行政命令：對於下列活動實施制裁：

- i. 在北韓經濟部門工作之人(或曾對被禁止之人提供實質上幫助者)。
- ii. 任何有從北韓重大進口或出口商品、技術或服務之人。
- iii. 北韓人。
- iv. 對遭相關執行命令所制裁之人提供實質上幫助(包含商品、財務、技術及服務等)。
- v. 有權阻止進入美國管轄權內之任何資金移轉至與北韓相關之外國銀行帳戶。
- vi. 有權制裁涉入與北韓相關交易之外國金融機構。

(2) 對與北韓交易之非美國之實體將產生重大影響，美國將可對實體及金融機構進行制裁。

(3) CAATSA 擴充於北韓之次級制裁部分：

- i. 原本為可酌情裁定之次級制裁改為強制性(例如涉及某些礦物、貴金屬或其他金屬、飛機用燃料及船舶)。
- ii. 可酌情裁定之次級制裁部分增列涉入石油、煤及鐵交易之人。

3、伊朗：

(1) 美國原持續暫停針對伊朗核相關之次級制裁，可能不再延續。

(2) 增加對與提供武器給伊朗、支持伊朗彈道飛彈計畫或支持支持伊朗革命自衛隊之制裁。

(四) 法國出口管制規範及未來調和及改進目標：

1、法國國防科技產業特色：

- (1) 法國國防產品出口管制含括廣泛的技術(包含電子、太空、海軍及航空)等。
- (2) 法國國防科技產業基礎大部分係由中小型企業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MEs)構成。
- (3) 客戶夥伴遍及全世界，並參與多項國際軍備合作計畫。

2、法國出口管制系統：

除遵循歐盟規定外，法國另與五個國家(喬治亞、義大利、西班牙、英國及瑞典)簽署合作協議，故法國出口管制均遵循歐盟傳統武器出口(Conventional Arms Export, COArm)決議。

(註：COArm 係歐盟工作組之一，其主要任務為處理有關傳統武器出口管制工作，並作為歐盟會員國與非會員國進行政策溝通及分享信息之平台，以及負責出口管制推廣活動、參與聯合國武器貿易條約(Arm Trade Treaty, ATT)，該機構係由歐盟成員國之專家組成)。

3、挑戰：

會員國間之產業特性及特長、各國法規不同及不同的對外政策造成即便有歐盟出口管制制度參考下，各國之作法仍有不同。

4、法國出口制度改革：

- (1) 自 2014 年開始針對出口管制進行改革，包含簡化簽審流程、建立電子化資訊系統簽證及輔以事前事後稽查方式。
- (2) 在新制下，每年約有 6700 以上簽審件數，93%係經

由連續審查流程，其餘則由跨部會武器出口研究委員會(Commission interministérielle pour l'étude des exportations de matériel de guerre, CIEEMG)進行審議，平均許可證審查時間為 45 天。

5、法國出口管制未來方向：

- (1) 製作「特殊設計供軍事用途」指南。
- (2) 增加企業內部控制計畫(Internal Compliance Program)認證對公司之吸引力。
- (3) 針對國內外企業進行出口管制推廣。

(五) 德國出口管控遭遇之挑戰及未來發展：

1、出口概況：

德國於 2016 年個別許可證總額(Einzelgenehmigungen Insgesamt)輸出約近 68.48 億歐元，其中輸往歐盟國家佔 27%，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國約 27%，第三國家約佔 45%；主要輸出物品為鍊條或輪胎載具，其次為炸彈、魚雷及飛彈類產品。

2、小型及輕型武器之輸出原則：

- (1) 輸出零件或技術至第三國，非經許可不得輸出。
- (2) 相同生產線上之備品及磨損元件、替換構件或其他耗損材，過去已核准輸出者，未來可持續輸出。
- (3) 原則上，德國對於輸出小型武器(狙擊槍、步槍及泵動式步槍)至第三國或輸出戰爭武器至第三國之非國家實體均不核發輸出許可證。
- (4) “新與舊”規定：對於小型或輕型武器，收貨方需聲明已將欲替換之舊型設備銷毀。
- (5) 標示規定：出口小型或輕型武器需具備可辨識、清晰且永久之完整標示，該標示亦需於德國製造且需合於德國法令及國際規定。

3、軍事設備出口之事後管制：

- (1) 進口國政府需於最終使用者聲明書保證德國政府事後可進行現場管控稽查。
- (2) 所有的軍事設備或槍枝均受到相同的事後管控，僅有軍事設備之元組件輸往海外組裝可例外輸出。

(六) 英國脫歐後之出口管制政策-國防武器出口管制執行面：

1、歐盟(退出)法令(European Union (Withdrawal) Bill)：於2017年7月由英國下議院提出，旨在通過在英國法規中保留歐盟法律，確保英國以最大限度的確定性，連續性和控制力退出歐盟；同時也確保英國國民不會因脫離歐盟而承擔未預期之改變。

2、出口管制將保留並配合英國法令修正下列歐盟規定：

- (1) 428/2009，歐盟軍商兩用貨品規定。
- (2) 1236/2005，拷問用物品規定。
- (3) 258/2012，軍火規定。
- (4) 出口管制法案(Export Control Act 2002)及出口管制令(Export Control Order 2008)中，有關軍火及區域內移轉等規定。

3、制裁法案(Sanction Bill)

- (1) 確保英國可實施、更新或解除制裁；同時確保英國符合國際義務並遵守其對外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
- (2) 制裁內容包含資產凍結、旅行禁止、金融及其他貿易制裁手段。

4、重塑歐盟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管制規定：

- (1) 最終用途管制延伸至人道使用、國際人道主義法及恐怖主義。
- (2) 針對仲介及轉運行為，管制範圍延伸至所有物品，以因應前述延伸最終用途之管制。

- (3) 引進入技術援助控制措施，亦擴及至所有物品，因應對最終用途之延伸管制。

(七) 企業內部遵法管控作為：

1、科技管理重點：

- (1) 對於科技之進出口、儲存及使用，必須規定於公司政策及相關執行政序中。
- (2) 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係維持有效率的遵法計畫之重要因素，並透過設定不同之取得權限進行管理。
- (3) 員工必須透過訓練，以了解何種行為可能導致未授權之技術移轉。
- (4) 遵法計畫需經常性監控與評鑑，做為改進之依據。

2、出口管控經理人：

- (1) 需具備基於不同產品特性所適用之各項法規(例如美國之再出口、視同再出口等規定)。
- (2) 於現今全球供應鏈之製造環境下，了解其在各面向之實施面差異。

五、心得與建議：

本人奉派參加英國 SMi 集團主辦國防出口管制暨美國出口管制及再出口相關規定研討會之心得與建議如下：

(一)美國出口法規對各國之影響：

本次出席研討會，與會代表均表示美國出口及再出口法規係國防產業中極重要之一環，惟相關原則及計算方式複雜，各國業者之法遵計畫亦將美國出口法規列入管理要項，顯見其影響。

鑒於我國現今所推動國防產業包含航太、船艦、資安三大產業，職會中與相關與會代表交換意見，均表示國防科技領域涉及美方技術可能性大，需更加留意美國出口管制法規，以免誤觸而遭受美國處罰。

本局於今年亦請美方專家舉辦國防產業之研討會，惟未涉入細部操作及計算，建議仍應持續辦理，邀請美方專家就相關原則介紹。

(二)美國對北韓及伊朗制裁：

我國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已對北韓實施全面禁止貿易，雖美方對北韓之相關制裁措施愈趨強烈，對我商之影響較小；另伊朗雖未違反全面聯合全面行動計畫(JCPOA)之決議，但其發展彈道飛彈或其他涉及恐怖主義或違反人道之行為，仍應注意美國對伊朗之制裁部分是否有回復之跡象。

(三)企業內部控制制度之重要性：

產業自身針對出口管制之法遵係防止武器擴散最有效之一環，因為最了解產品、最終用途及最終使用者的就是企業，惟有企業提升對貿易安全之意識，才能有效的降低武擴份子規避出口管控之風險。

(四)對其他國家出口管制之心得：

相較於本次會議各國出口管制制度未來研議之方向，除朝向簡化流程努力，美國亦將部分原規範於ITAR之軍品(600 series 及 9x515)，改為受EAR管制；我國現對於伊朗除使用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管制清單進行管制外，尚訂有敏感貨品清單，未來亦可就敏感貨品清單內之物品進行檢討，以朝向回歸正常管制作為之方向努力。